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19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4月23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详见公告临2012-017)。

目前,公司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进行了第五次公开拍卖,现将资产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1、竞买人张新龙以4,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十四号标的】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2、竞买人左林佳以21,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六号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F2-1F10),建筑面积813.1㎡。

3、竞买人姚庆以4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25号、26号、28号停车位。

4、竞买人彭琪以1,25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7号、29号停车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和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60号和第00007-61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延长《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

限至2013年10月22日。

二、延长《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10月22日。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1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张金成于2013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5,764,19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张纪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但截至本公告发布时张金成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关于其股权质押的资料。

截止2013年4月19日,张金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5,764,1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2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公司了解,公司战略投资者张金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随后公司根据股东名册对比发现,张金成同时存在股份减持的情况,下午17时20分公司收到张金成提供的关于其股份减持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13年4月19日收盘,张金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8,045,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2013年4月19日收盘,张金成持有本公司股份17,700,00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9,935,8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具体详见《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重新评估论证,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3日起停牌,预计复盘时间不迟于2013年5月3日。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3-024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ＳＴ宏盛
股票代码:６００８１７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金成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１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１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张金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宏盛	指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金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金成,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320703197904293015。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号;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号。联络电话:1520217087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处置资产需要。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不排除继续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股份减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已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5,745,613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00,0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未存在买卖ST宏盛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金成

2013年4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商通大道曲江综合服务中心?
股票简称	ST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金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十梓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张金成25,745,613股　持股比例:1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45,604股　变动比例:　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1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开始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洋友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5,69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

董事长叶洋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99,948,699.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9,994,869.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6,974,818.91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6,928,648.83元。

根据公司2012年盈利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状况,同意董事会所提出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36,940,65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738,813.12元。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262,189,835.71元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6、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报酬和激励考核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以下原则操作:

(1)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年津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人民币(税后)。

(3)董事长报酬按总经理报酬的1.2倍确定。

(4)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5)负责经营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年薪加经营目标责任奖组成。具体考核办法按《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及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年薪为基数并根据当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比例在年终考核调整。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授权董事会确定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订2013年度聘用合同。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土地投标及竞买事项决策权的议案》。

同意授予董事会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土地投标及竞买事项的决策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为两年,即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路泽太公司所签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95,690,355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162号)。该所律师认为:腾达建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签字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２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3-01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4,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703,77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占总股本的9.26%。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4月22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按照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并于4月25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1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信实")收购上海震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震宇")所持江苏金泰天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天创")11%股权暨关联交易于近日实施完成,公司已收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临2013-11"号公告)。

交易完成后,珠海信实合计持有金泰天创51%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3-01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佳矿井恢复生产及托管矿井恢复生产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金佳煤矿一采区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和所属矿井停产(建)整改事宜,以及公司所属土城矿井、火铺矿井、老屋基矿井和月亮田矿井及山脚树矿井经验收合格恢复生产的情况,本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3月18日、3月27日、3月29日、4月1日和4月16日进行了相应公告。

2013年4月20日下午16:00时,经上级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公司所属金佳矿井达到了复产要求并恢复生产。

2013年4月19日,受托管理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响水矿井河西采区已同意恢复生产,受托管理的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同意恢复建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属矿井均已恢复生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２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13—008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发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上海洋洋显达酒店万里厅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如表所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内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876,93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22,350,147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26,7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0.45%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50.37%
外资股暨流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比例	0.08%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傅伟民董事长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无锡华源凯马发动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322,676,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326,3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

反对股数200,400股。(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00,400股)

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为上海凯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股数322,676,5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326,3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

反对股数200,400股。(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200,400股)

弃权股数0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29,166,351股。同意股数129,166,3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322,876,9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外资股暨流通股526,79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的0.16%)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浩律师事务所仇非、姜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766,2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25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1,761,0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2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2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列席。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2	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3	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4	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5	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761,011	99.997	5,202	0.003	0	0	是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84,423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1,766,213	100	0	0	0	0	是

其中,议案 7《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6,781,790 股,在审议上述《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开发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攻、张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3—00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在东百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否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7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否

上述第7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3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2013年5月3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18层东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591----87531724,87556786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编: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２日

附件1:

上市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共7项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和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3	东百投票	7	A股

2、表决方法

在表决议案时,须填报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7项议案	99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A 股收市后,持有"东百集团"A 股(股票代码60069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99.00元	1股	同意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代表意向
738693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公司/本人的代理人出席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事项中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V",多选、涂改的该项表决无效;未作任何记号,视为未投票;本表决票盖有公司印章、股东签名方为有效。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